

强化人大监督职能 助推行政审判提质增效

泰安市泰山区人大监工委依法履职护航法治政府建设

□ 司翠凤

行政审判是解决行政争议、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重要法律制度，是法治政府建设的“晴雨表”和“助推器”。近年来，泰安市泰山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全区工作大局，聚焦行政审判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有力推动了全区行政审判质效的稳步提升。

坚持政治引领，把准监督方向，夯实行政审判监督基础

泰山区人大监工委深刻认识到，对法院行政审判工作进行监督，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职责，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维护司法公正的必然要求。

坚持党的领导，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于监督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紧紧围绕区委关于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来谋划和推进行政审判监督工作，确保监督工作与中心工作同频共振、同向发力。支持法院牢固树立“监督就是支持、支持就是监督”“案结事了，政通人和”等新时代行政审判理念，确保行政审判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

强化理论武装，提升监督能力水平。组织监工委委员深入学习《行政诉讼法》《监督法》等法律法规，准确把握行政审判的规律和特点。结合区法院在行政审判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如跨行政区划管辖改革、立案登记制深化等背景下的案件增长趋势，开展针对性学习研讨，不断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监督的能力。

深入调查研究，精准掌握审判实情。坚持问题导向，针对行政案件数量增长快、化解难度大

等特点，深入法院、行政机关开展专题调研。全面了解法院在审判队伍建设、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等方面的情况，关注城中村改造、集体土地征收等矛盾多发领域的司法应对，为精准监督提供第一手资料。

聚焦关键环节，创新监督方式，提升行政审判监督实效

泰山区人大监工委坚持依法监督、正确监督、有效监督，督促法院聚焦“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推动行政审判工作提质增效。

聚焦民生福祉与营商环境，监督职能发挥。紧盯行政审判服务大局职能作用发挥，督促法院公正高效审理案件。监督法院贯彻落实“如我在诉”工作要求，近四年来妥善审结工伤保险资格认定等社会保障类案件58件，有力维护了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监督法院依法审理涉企业行政案件67件，规范市场监管，引导企业依法经营，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聚焦“告官见官”，监督出庭应诉实效。针对以往“告官不见官”的难点问题，持续加大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的监督力度。督促法院严格落实相关规定，通过统计通报等方式推动制度落地。2022年以来，全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保持100%。同时，关注“出庭出声”效果，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在庭审中实质参与，有效化解了行政争议，提升了司法公信力。

聚焦实质化解，监督机制创新。积极发挥人大桥梁纽带作用，推动府院联动机制实体化运行。监督支持法院与区司法局联合制定《泰山区行政争议协同化解中心工作方案》，推动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置行政争议工作室、调解和解室。近四年来，区法院以撤诉方式审结行政诉讼案件

336件，占比达38.36%，有效推动了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

聚焦依法行政，监督延伸职能。督促法院延伸审判职能，通过司法建议、白皮书等形式助推法治政府建设。监督法院对败诉案件进行深入分析，近四年审结行政机关败诉案件92件，主要涉及违反法定程序、未依法履职等，通过司法建议及时指出问题，促进行政机关规范执法行为。

注重成果转化，凝聚工作合力，彰显行政审判监督成效

通过一系列扎实的监督举措，全区行政审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司法公信力不断增强。

审判质效稳步提升。在案件数量持续增长的压力下，区法院案件审理周期缩短，审判质量效率不断提高。一审诉讼费息率、调撤率等核心指标持续向好，有效减少了衍生案件的发生。

法治环境持续优化。通过对败诉案件的分析 and 司法建议的落实，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得到增强，程序意识显著提升，“重实体、轻程序”的现象得到有效扭转，从源头上减少了行政违法行为的发生。

队伍建设成效显著。督促法院加强行政审判队伍建设，通过调整工作岗位、法官员额遴选，组建了专业化审判团队。行政审判调研成果丰硕，多篇论文获国家级奖项，典型案例入选全国法院年度案例，一名干警获评全省法院调研工作先进个人，展现了过硬的专业素养。

下一步，泰山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将继续加大监督力度，持续深化专项监督，依法履职，担当作为，不断开创人大监督行政审判工作新局面，为推进泰山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谱写法治泰山区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法治传真



普法宣传走进中国海洋大学

□ 王荣 摄

4月10日，青岛市人民检察院在中国海洋大学开展了一场别开生面的“统筹发展和安全 护航‘十五五’新征程”普法宣传活动。

为让宣传教育更具有针对性和实效性，检察官前往过往学生发放国家安全宣传材料及文创产品等，从公民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违规泄密行为

的危害等角度，结合大学生群体真实案例，与同学们开展“面对面、零距离、互动式”的讲解服务，生动解读国家安全的丰富内涵、重要意义，使大家深刻认识国家安全的重要性。

图为青岛一幼儿园小朋友在中国海洋大学研学时，青岛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对小朋友们进行国家安全知识普法教育。

滨州开发区检察院 精准定位特色发展 以品质建设助力“小院提升”

□ 李畅 杨敏

近年来，滨州开发区检察院坚持“小院要有高品质，真作为、新气象”，在服务发展大局、做实监督主责主业、深化自身建设上聚力发展，以品质建设助力“小院提升”。30余人次荣获市级以上表彰，6件案例(文书)获评全省典型案例或优秀案件(文书)，院党支部入选“滨州市市直机关先进基层党组织”“五星党支部”，“灯火党建”“开检定制”、护苗“365”等工作经验被《检察日报》《山东法制报》等媒体刊发，连续三年被地方党委表彰为先进集体。

在服务发展大局上锤炼高品质

打造“一检心 百企君”营商环境品牌。针对开发区经营主体增长快、创新型企业较多等特点，与公安、法院会签涉企案件协同办理有关意见，建立常态化进企走访联系机制，涉企案件办理分析研判机制、企业诉求专人办理反馈机制，积极找准切入点、把握主动性。共办理合同纠纷、侵占挪用资金等各类涉企案件57件，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2000万元。2起案件被评为全省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

抓实知识产权综合保护攻坚。成立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建立集中归口、快速办理、专门审查工作机制，联合法院、公安、市场监管局成立知识产权保护联盟，严惩侵犯企业高新技术、关键核心技术、商业秘密等领域犯罪；深入企业举办知识产权讲座、知识产权保护调研座谈6次，办理各类涉知识产权案件16件，综合履职率33%，持续位居全市前列。

助力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成立“检护心安”办案组，专门办理涉邻里纠纷、交通肇事、轻伤害等案件，通过“小案精办”传递司法温度、化解矛盾纠纷，共推动刑事和解64起，多起案件当事人送来锦旗表达感谢。强化刑事审判活动监督，在办理一起盗窃案件中，针对剥夺政治权利期间又犯罪的被告人，法院未适用数罪并罚问题依法提出抗诉，获二审法院改判，该案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优秀刑事诉讼监督案件。

在做实监督主责上强化真作为

树牢“一盘棋”思想。打破部门界限，组建服务民营经济、保护知识产权、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专班，构建“专业化攻坚+全链条协同”工作机制。针对全省重大影响的“江海汇”非法集资案，抽调全院骨干组建专案组，建立“检察官+技术人员”联合审查机制，审查各类卷宗材料386册，协调公安机关补充完善各类证据110项，推动形成“资金链—人员链—信息链”完整证据闭环；同时注重信访维稳协同，将中央巡视组交办的22起信访线索纳入专班统筹办理，确保了案件的办案效果和社会稳定。

强化外部协调联动。加强与黄河河务局、法院、公安等部门协作配

合，依托“一室两基地”构建“五个一”生态环境检察保护体系，部署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暨非法采砂专项行动，联合开展黄河巡河活动，办理相关案件6件，省人大调研组对相关工作予以肯定。健全检法会商研判机制，针对重大案件办理、专项活动开展、诉讼监督等召开研判分析会11次，共同维护司法权威和公信。

培育提升监督素能。打造“青听检影”青年研习社品牌，开展执行力提升、办案能力提升、普法宣传能力提升、风险防范能力提升“四个专项提升行动”，开展“匠心铸检”优秀案件、文书、普法作品评选，干警争先意识和素质能力显著增强。上年度，1名干警获全省反洗钱工作先进个人，1名干警获省未检业务竞赛“特别奖”；5名干警入选省、市业务人才库，1名干警以第一名的成绩分别获评全市行政检察和民事检察两项业务竞赛标兵。

在深化自身建设上展现新气象

筑牢忠诚使命思想根基。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开展政治理论、党性修养和纪律规矩教育。健全上级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通过分管领导调度、专班推进、党组督办等方式，确保各项部署要求件件有落实、事事有效果，始终做到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构建高质效办案管控体系。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贯穿始终，制作案件质量评查常见问题思维导图，做到一图提示、清单式评查。组建涵盖各业务条线的案件质量评查团队，实行“交叉评查+专项评查+重点案件评查”三查联动，办案规范性持续提升。将评查结果纳入业务质效分析会，院领导节点问题、部门负责人谈措施、承办人抓落实，把问题整改与制定类案工作指引、一体化协同办案结合起来，以“三个善于”指导办案的自觉性、实践能力不断提升。

深化数字赋能。数字检察深化拓展，在大数据监督平台搭建模型19个，发现案源457条，线索数量55条，成案33件，目前实现5个场景监督模型的应用覆盖。研发的“网销婴幼儿配方奶粉违法公益诉讼监督模型”等2个模型获省院冠名，数字检察工作经验被省院刊发推广。

构建“检立方”普法宣传矩阵。强化“六大主题”策划，形成“传统媒体报道+新媒体传播+特色活动触达”三位一体格局。工作信息在市级以上媒体刊发41篇，其中主流媒体《检察日报》刊发1篇，《山东法制报》刊发12篇，《滨州日报》刊发11篇；新媒体打造“检影微剧”“法式锅子饼”原创IP，推出19期情景式普法短视频，累计播放量突破1.5万次，其中2期被省院公众号转载，1期被“长安滨州”政务号联动推广；联合山东网推出“家庭教育指导”直播活动，“检察官+心理咨询师”双主播模式，吸引35万人次在线参与。

五年增长75%!全省执业律师达到5.52万人

□ 记者 王相宜

4月8日，山东省律师协会召开新闻发布会，全面总结全省律师行业“十四五”时期发展成就，介绍了法治护航重点产业链方面的具体工作措施，并发布《山东省律师行业“十五五”时期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会上，山东省司法厅律师处处长刘玉国通报了全省律师行业“十四五”期间的发展成效。数据显示，律所较2020年底新增771家，增

幅显著；执业律师规模稳步扩大至55200人，较2020年底增长约75.4%，人才队伍不断壮大；五年间累计办理各类法律事务超540余万件，有效发挥了法治保障作用，行业发展势头持续稳健。

其间，全省律师行业始终坚持党建引领，持续深化党建与业务融合，扎实推进法律服务提质增效，积极拓展涉外法律服务领域、常态化开展各类公益法律服务，同时不断完善行业治理体系，强化执业监管，全方位实现了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

面向“十五五”，我省已制定《山东省律师行业“十五五”时期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明确全省律师行业的发展方向和核心目标。方案提出，将聚焦党建质效提升、律师队伍建设、律所规范化发展、法律服务能力突破等八大重点任务，着力推动全省律师行业实现由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的根本性转变，完成由大变强的跨越式发展。以专业、高效的法治力量，为山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部门人员“人熟、地熟、情况熟”优势，常态化开展日常巡查、涉企信息收集等基础工作；市综治中心选派专业骨干定期入驻赋能，同时联动公检法司、人社、工会等部门力量下沉一线，形成服务合力。

工作站的设立，充分激发了企业自治的主动性与积极性，同时保障了涉企服务的专业性与联动性，构建起高效有序的涉企治理格局，实现了“平时企业自治、有事部门报到、复杂问题综治兜底”，也推动“矛盾纠纷联调、法律服务联供、风险隐患联排、平安建设联创”格局形成。

该工作站是滕州市综治中心在充矿鲁南化工公司的派驻机构，由市综治中心与充矿鲁南化工公司双重指导，下设滕州市社会矛盾纠纷中心驻充矿鲁南化工工作站、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驻充矿鲁南化工工作站及“一站式”涉企矛盾纠纷接待窗口，真正实现企业和职工诉求“一门受理、一站办结、全程兜底”。

为确保工作站高效运行，滕州构建“常驻+轮驻+专业赋能”协同运行机制。统筹企业工会、法务、人力资源办公室等作为常驻力量，依托公司

法治副校长讲堂 ⑨

守护屏幕后的你，筑牢信息安全防线

青岛第五十一中学法治副校长、市南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办公室一级检察官 周慧

同学们生活在互联网时代，学习、社交、购物、娱乐都离不开网络。网络时代个人信息保护不容忽视。个人信息一旦泄露，轻则遭遇骚扰，重则可能引发诈骗、网暴、账号被盗，甚至危及人身安全。学会依法保护个人信息，是每一位中小学生的必修课，也是网络文明的重要内容。

什么是个人信息，为什么要保护

很多同学觉得，自己只是学生，没有什么“重要信息”。其实，这种想法很危险。个人信息并不只是身份证号和银行卡号。你的姓名、年龄、学校班级、家庭住址、电话号码、聊天记录、照片视频、游戏账号、支付账号、上网习惯、行动轨迹，甚至你的面部识别信息、指纹、声音，都可能属于个人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法律明确规定，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属于敏感个人信息。这意味着，未成年人的信息更需要被谨慎处理、重点保护。

为什么要保护个人信息？因为一条泄露的手机号，可能带来无休止的骚扰电话；一张随手晒出的照片，可能暴露学校、家庭住址和行动规律；一次看似普通的扫码填表，可能让骗子掌握你的真实身份，进一步编造“老师通知”“客服退款”“亲友求助”等骗局。很多网络侵害，往往都是从信息泄露开始的。

个人信息最容易从哪些地方泄露

从现实情况看，个人哪些信息泄露往往不是发生在大场面，而是藏在小细节里。比如快速单、外卖单、报名登记表。再比如，有些同学喜欢在朋友圈、短视频平台“晒日常”，不小心拍进了校徽、门牌号，这些都可能成为别人拼凑你身份信息的线索。

还有一些泄露来自“看不见的网络操作”。有的同学点开来历不明的链接，有的参加“测一测你像谁”“免费领皮肤”“抽奖赢大礼”之类的小程序活动，轻易填写姓名、生日、电话、照片，甚至验证码。还有人把游戏账号借给网友，把社交平台密码告诉“熟人”，这些行为都可能让自己的信息落入不法分子手中。

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相关案例表明，非法获取、出售、提供公民个人信息，轻则侵权，重则构成犯罪。也就是说，信息泄露绝不是“只是被人知道了而已”，而可能带来真实的法律风险和现实伤害。

法律对未成年人的网络信息保护有哪些规定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明确提出网络保护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条例要求，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时要遵守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通过默认勾选、捆绑授权等方式强迫同学们提供与服务无关的信息。也就是说，一个普通学习或娱乐软件，如果并不需要你的通讯录、精准定位或相册权限，却强行索取，就要格外警惕。

法律还赋予未成年人和监护人重要权利。比如，对错误的信息可以要求更正，对不必要的信息可以要求删除；如果平台发生信息泄露，也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依法告知未成年人和监护人。换句话说，平台和经营者并不是“想收什么就收什么，想怎么用就怎么用”。

对于恶意使用他人信息的行为，法律同样态度鲜明。未经同意公开同学的照片、住址、联系方式，恶意转发聊天记录，编造同学隐私制造网络嘲讽，甚至利用同学的信息实施诈骗、敲诈，都可能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同学们可以做到的“五个一定”

第一，一定要少晒敏感内容。发照片前一定要看清画面里有没有校名、地址、票据、快递单、证件、二维码等信息。

第二，一定要管好账号密码。密码不要设置得过于简单，验证码就是一道“安全门锁”，任何人索要验证码，都要坚决拒绝。

第三，一定要慎重授权权限。安装软件、使用小程序时，认真看一看它申请了哪些权限。对明显超出需要的授权要求，要学会拒绝。

第四，一定要警惕陌生链接和免费诱惑。凡是打着“免费领取”“账号异常”“紧急核验”“高额返利”旗号让你填信息、输密码的，都要提高警惕。

第五，一定要尊重他人的信息边界。不偷拍、不乱传、不起哄、不公开他人的隐私和联系方式。文明上网，从不做“网络围观者”“隐私传播者”开始。

如果发现信息泄露了，应该怎么办

如果怀疑自己的信息已经泄露，同学们不要慌，更不要隐瞒。第一时间“止损”，比如修改密码、退出异常登录、关闭免密支付、解绑银行卡。第二步是保存证据，把聊天记录、短信、截图、转账记录、链接页面保存好。第三步要及时告诉家长和老师，请他们帮助判断风险。第四步，如遇诈骗、勒索、网暴、恶意传播隐私等情况，要及时报警或者向平台举报。

请大家记住，信息泄露之后最怕的不是“丢面子”，而是拖延和沉默。越早发现、越早处置，损失越小。网络让世界更近，也让风险更近。个人信息看不见、摸不着，却和我们的学习生活、人身安全、人格尊严紧密相关。希望同学们记住三句话：个人信息就是你的“数字身份证”，不要轻易给出去；不给不必要的平台，不给一时冲动；遇到风险，第一时间求助家长、老师和公安机关。希望大家可以在网络世界里自由探索，也要守住自己的边界和底线。